

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管网建设、路灯建设、城建档案、建筑业、交通运输和物流业、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城乡建设、建筑行业、交通运输业、物流业、人民防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乡建设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三）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制定；负责全区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和协调；负责全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工作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监督；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集镇和村庄建设示范创建；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路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

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做好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销）售许可以及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七）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八）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中介（估价）行业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的行业管理工作；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完成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十）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

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审查机构等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强制性技术标准；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合同备案、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

（十三）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对全区管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备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

（十四）负责全区权限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

（十五）负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参与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竣工等质量验收竣工备案；负责建筑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控、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全区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管网数字化信息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设节能项目的实施，推动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

（十八）负责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综合管理。对全区列入城建档案业务范围单位和部门城建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对接收进馆档案资料

进行科学管理、安全保护以及为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十九）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协调铁路、水路、公路、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网约）汽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优化交通运输布局，建立和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城乡公共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

（二十）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权限内道路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客货运输和汽车租赁企业资质及其车辆的年度审验，对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员诚信考核。

（二十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和出租（网约）汽车营业站管理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营运成本监督审查工作，建立健全公共交通补贴机制，落实企业扶持政策。

（二十二）负责水路运输、港口、航道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港口、航道秩序的行政监督检查；按规定负责权限范围内港口岸线资源使用管理、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船舶（含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船舶污染、救助打捞等工作。

（二十三）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区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指导重点干线公路网的运行监测。

（二十四）负责全区公路建设、养护、路产（权）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列养公路建设、日常养护和维修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农村公路工作；负责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二十五）负责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安全、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公路、水路、港口码头、客货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全面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场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十六）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市场服务与监管。做好物流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全区物流业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物流业中介组织工作，协调开展物流行业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和人才引进等有关工作。

（二十七）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以及交通战备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节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以及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二十八）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工作。参与市政路灯项目科研、设计方案评审及现场勘查工作；负责市政道路开设道口办理路灯设施迁改手续；负责辖区内路灯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突发应急路灯事故的抢修处置工作。

（二十九）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综合管理工作；做好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训练大纲；依法组织全区防空防灾警报鸣放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人口疏散计划；督促检查

城市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防护工作；战时参与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十）负责推进城乡建设、住房、人防、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引进、科技开发、项目攻关、推广应用以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促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科技进步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协会的工作。

（三十一）负责全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行业领域相关执法工作，协调和参与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工作。

（三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4,440.4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19.8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5.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63.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694.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207.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73.0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4.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2,987.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568.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568.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5,568.66	总计	62	265,568.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行； 31行 = （27+28+29）行；

58行 = （32+33+…+57）行； 62行 = （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5,568.66	265,568.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84	219.84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9.84	219.8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9.84	21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0	12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8	117.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8	9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20808	抚恤		1.30	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5	4.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5	4.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36	1,195.36					
21004	公共卫生		1,127.00	1,12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27.00	1,12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1	45.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3.61	1,863.61					
21113	循环经济		1,863.61	1,863.61					
2111301	循环经济		1,863.61	1,86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694.53	150,694.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1.17	2,741.17					
2120101	行政运行		518.95	518.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2.22	2,222.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00	6,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500.00	6,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89.48	17,589.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08.38	4,908.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44.95	2,544.9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56	8,186.56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949.59	1,949.5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63.88	13,863.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863.88	13,863.8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207.50	6,207.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207.50	6,207.5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207.50	6,207.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06	473.06					
21502	制造业		473.06	473.06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73.06	47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74	1,804.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7.00	1,74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24.00	1,024.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723.00	7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4	5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1	4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	9.73					
229	其他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5,568.66	767.95	264,800.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84		219.84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9.84		219.8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9.84		21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0	12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8	117.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8	9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20808	抚恤			1.30	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5	4.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5	4.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36	68.36	1,127.00			
21004	公共卫生			1,127.00		1,12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27.00		1,12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1	45.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3.61		1,863.61			
21113	循环经济			1,863.61		1,863.61			
2111301	循环经济			1,863.61		1,86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694.53	518.95	150,175.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1.17	518.95	2,222.22			
2120101	行政运行			518.95	518.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2.22		2,222.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00		6,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500.00		6,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89.48		17,589.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08.38		4,908.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44.95		2,544.9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56		8,186.56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949.59		1,949.5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63.88		13,863.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863.88		13,863.8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207.50		6,207.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207.50		6,207.5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207.50		6,207.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06		473.06			
21502	制造业			473.06		473.06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73.06		47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74	57.74	1,74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7.00		1,74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24.00		1,024.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723.00		7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4	5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1	4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	9.73				
229	其他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4,440.4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19.84	219.8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90	12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5.36	1,195.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63.61	1,863.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694.53	9,241.17	141,453.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207.50	6,207.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73.06	473.0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4.74	1,804.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2,987.12		102,987.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56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568.66	21,128.18	244,440.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5,568.66	总 计	64	265,568.66	21,128.18	244,44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128.18	767.95	20,360.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84		219.84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9.84		219.8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9.84		21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0	12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8	117.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8	9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20808			抚恤	1.30	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	1.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5	4.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5	4.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36	68.36	1,127.00
21004			公共卫生	1,127.00		1,12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27.00		1,12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1	45.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3.61		1,863.61
21113			循环经济	1,863.61		1,863.61
2111301			循环经济	1,863.61		1,86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41.17	518.95	8,722.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1.17	518.95	2,222.22
2120101			行政运行	518.95	518.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2.22		2,222.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00		6,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500.00		6,5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207.50		6,207.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207.50		6,207.5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207.50		6,207.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06		473.06
21502			制造业	473.06		473.06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473.06		47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74	57.74	1,74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7.00		1,74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24.00		1,024.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723.00		7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4	5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1	48.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	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92	30201	办公费	27.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9.77	30202	印刷费	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6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0	30206	电费	9.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30211	差旅费	3.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8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7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人员经费合计		635.33	公用经费合计					13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4,440.48	244,440.48		244,440.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453.36	141,453.36		141,453.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89.48	17,589.48		17,589.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08.38	4,908.38		4,908.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44.95	2,544.95		2,544.9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86.56	8,186.56		8,186.56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949.59	1,949.59		1,949.5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63.88	13,863.88		13,863.8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863.88	13,863.88		13,863.8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29			其他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102,987.1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102,987.1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87.12	102,987.12		102,98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0		6.30		6.30	3.50	4.17		2.05		2.05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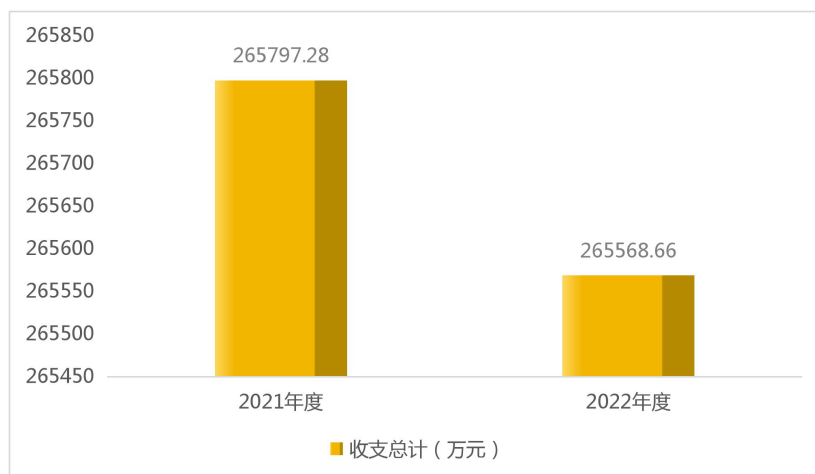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65,568.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62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职能，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经费、管线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等部门项目调整划分至各二级事业单位列预算支出；二是减少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三是因区级机构改革，将交通运输职责划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同时将治超专项经费、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权、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营维护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公交站点改造提升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乌金公交场站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调整至区城管局，故与上年对比导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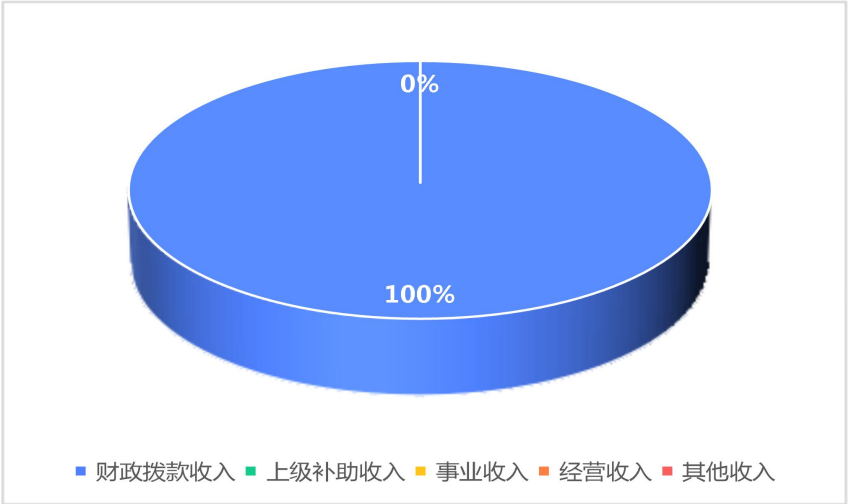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65,56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568.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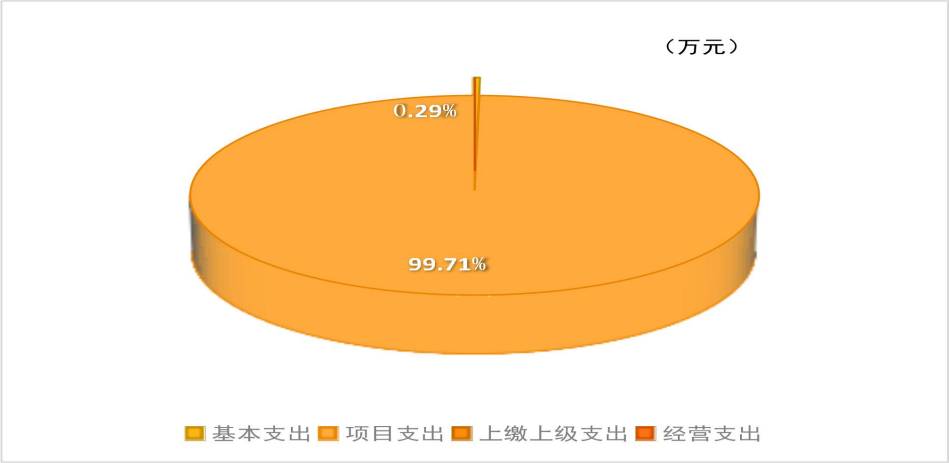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65,56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0.29%；项目支出 264,80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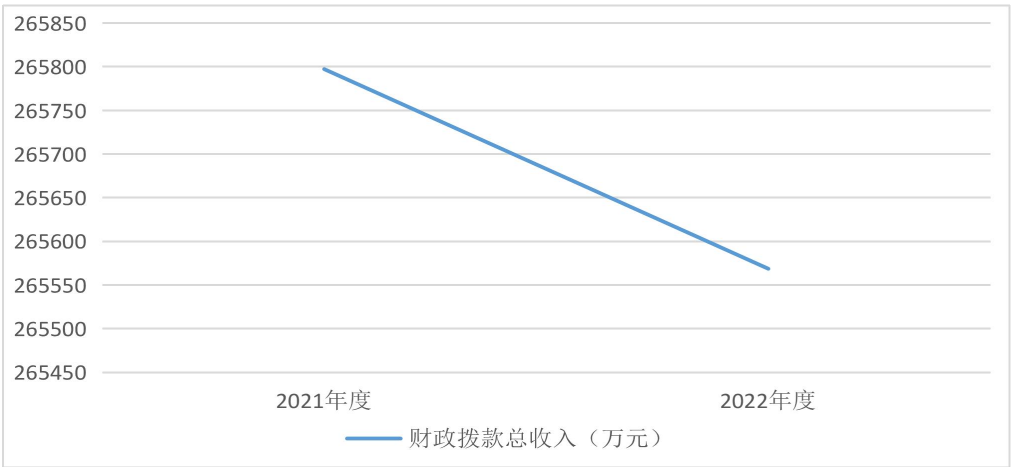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5,568.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62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职能,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经费、管线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等部门项目调整划分至各二级事业单位列预算支出;二是减少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三是因区级机构改革,将交通运输职责划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同时将治超专项经费、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权、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营维护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公交站点改造提升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乌金公交场站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调整至区城管局,故与上年对比导致有所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28.1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825.2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职能,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经费、管线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等部门项目调整划分至各二级事业单位列预算支出;二是减少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三是因区

级机构改革，将交通运输职责划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同时将治超专项经费、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权、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营维护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公交站点改造提升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乌金公交场站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调整至区城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40.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59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纱帽大道（汉南大道-兴城大道）建设项目/强电杆线迁移及桥梁箱、体育中心停保场改造项目、硃山路管廊监控中心项目、汤山南路开发区段道路工程、新华园三路汤山路龙阳湖东路道路工程、军纱大道延长线建设项目、江城大道延长线路灯工程、枫树五路北段等五个项目建设用地划拨资金、1MA 地块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农民工欠薪资金、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专项债等项目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2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6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825.21 万元，下降 41.23 %。主要原因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职能，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经费、管线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等部门项目调整划分至各二级事业单位列预算支出；二是减少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三是因区级机构改革，将交通运输职责划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同时将治超专项经费、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权、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营维护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公交站点改造提升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乌金公交场站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调整至区域管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28.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219.84 万元，占 1.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90 万元，占 0.58 %；卫生健康支出(类)1,195.36 万元，占 5.66%；节能环保支出(类)1,863.61 万元，占 8.82%；城乡社区支出(类)9,241.17 万元，占 43.74%；交通运输支出(类)6,207.5 万元，占 29.3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473.06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支出(类)

1,804.74 万元，占 8.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1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74%。其中：基本支出 767.95 万元，项目支出 20,360.2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建设（交通）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838.50 元。主要成效：根据政府服务外包相关政策，通过第三方派驻涉及建设、房产、人防、城建档案、道路运输、公路、港航、物流、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等部门业务服务人员，从事辅助性管理工作，协助本单位、各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年度任务。

(2) 机关专项公用 64.9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汉南片办公楼维修及物业、房产中心租赁办公楼相关费用。通过配备充足的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等人员，对办公楼进行楼栋保洁，提升办公区卫生整洁度；对办公园区进行绿化养护维护，对办公楼及其他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维护，保障办公楼网络全面覆盖，有利于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

(3)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 396.40 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调审服务包含抽查项目 90 个（涉及装修项目 9 个，市政工程 17 个，建筑工程 56 个，幕墙工程 3 个，基坑 1 个，人防工程 4 个）及市政项目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常态化的调审，规范和制度化的管理，对辖区内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抽查，进一步提高了调审工作的质效，为住建领域监管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4)路灯看护维护费 610.20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经开片区 2021 年下半年路灯看护维护费用和经开区路灯资产审计专项经费。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路灯进行日常看护维护工作，辖区未发生路灯突击性故障、未发生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路灯及变压器设备被偷盗、损毁事故，为广大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方便。摸清了经开区路灯资产的管理现状，核对了路灯资产的入账价值，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的基础数据。

(5)交通安全监管经费 2.71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应急预案采取针对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交通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设备配备及维护、安全生产的宣传资料、材料费用等。全面提高安全理论知识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各行业安全宣传、消防安全、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的投入与维护，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局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6)城建项目咨询服务费 65.8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编制经开至汉南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和汉南高速公路小军山收费站至汉南收费站点对点通行费审计费。编制经开至汉南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促进经开至汉南一体化项目发行债券资金 12 亿元，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对推动项目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汉南高速公路小军山收费站至汉南收费站点对点通行费进行审计复审，避免项目资金存在浪费和滥用现象。有助于监督项目的投资和资金使用情况，推动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保障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7) 码头搬迁经费 243.60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支付港通码头水源地搬迁补偿费用。港通码头位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为贯彻长江大保护战略，落实水源地港口码头整治工作要求，需对码头进行搬迁处理。按照管委会决策部署和与港通码头签署的补偿协议，支付相关的补偿费用。搬迁补贴费用兑付落实了相关协议，保障了水源地取水安全，巩固长江大保护港口码头整治成果。

(8) 东风畅行疫情期间运营补贴 219.8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支付东风畅行疫情期间志愿应急车队运营补贴。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我区的出行服务企业，疫情期间，东风畅行公司组建社区保障车队，为我区居民提供出行服务，完成政府保运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管委会意见，给予东风畅行公司疫情期间志愿应急车队运营补贴。补贴资金可减少企业抗疫运营亏损，支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的健康发展。

(9) 疫情防控保障经费 1,127.00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疫情期间为保障高速公路防疫卡口正常运行，购置防疫日常物资费、卡口日常运行办公费用、工作人员一日三餐和集中住宿费用及相关防疫物资费用、卡口遮阳棚等防疫设施制作使用费用、卡口隔离转运运输费用、邮政快递疫情防控第三方检查费用等等。高速卡口作为防输入前哨，通过规范排查处置，有效阻隔了疫情通过高速公路的传播，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

(10) 氢燃料电车车辆采购经费 1,863.61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支付氢燃料公交车款。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拓展氢

能源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示范应用，经管委会研究决定，采购 20 台氢燃料公交车辆，交由市公交集团用于我区公交线路的日常运营。氢燃料车辆拓展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场景，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带动氢能相关产业的发展；二是补充了公交运营车辆，支撑保障我区公交线路正常运营。

(11) 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 6,207.50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支付全区常规公交线路及有轨电车按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核算的公交运营亏损补贴以及有轨电车协议和审定的亏损补贴。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作为服务群众日常出行的基础民生保障，对改善提升我区生产生活和营商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进常规公交和有轨电车健康、可持续发展，及时补贴运营亏损，对增强城市公共交通承载能力和城市运行效率的提高有着积极的社会影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2) 东风乘用车公司新能源出租车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345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支付东风乘用车公司新能源出租车生产企业区级奖励资金。东风乘用车公司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用于本市巡游出租车更新，经报请管委会签批同意，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兑付落实了市政府政策文件，推进了本市传统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更新迭代，促进我区新能源汽车企业规模化发展。

(13) 加氢站运营加氢补贴 128.06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支付雄众加氢站加氢运营补贴。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9〕27 号），经管委会研究签批同意，对符合条件的加氢站运营期间给予加

氢站运营企业加氢补贴。补贴资金兑付落实了市政府政策文件，能够支持加氢站健康稳定运营，保障氢燃料公交车正常供氢，助推我区氢能产业发展。

(14)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747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冠寓商学院店、三本公寓、沌口片区六村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出。为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地增加了租赁住房供给。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利于提高我区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有效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维护人民群众的住房公平，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15) 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 6,500 万元。主要成效：左岸大道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我区交通网络，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短板，带动沿江地区经济产业发展，对于提升武汉经开区滨江品质，提升城市配套水平，高标准建设产城融合、宜居宜业“车谷副城”打下坚实基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科学技术支出(类) 研究与开发(款)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调整预算数为 2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调整预算数为 12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9.71%。支出决算数小于调

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关闭较早，导致第四季度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尚未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职业年金受政策影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政策，在职人员没有退休及增减变动，职业年金实行虚帐处理，只有变动时才能实帐处理，进行实质缴费，单位预算年度内没有人员退休，故预算执行率略偏低。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调整预算数为 1,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2.38%。支出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底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关闭较早，导致当年疫情卡口健康码智能核验终端、集装箱租赁、部分安保人员等防疫资金尚未支付成功。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调整预算数为 2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78%。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调整预算数为 4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3.37%。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1,86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调整预算数为 60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5.43%。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调整预算数为 2,88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6.91%。支出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关闭较早，导致管线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尚未支付成功。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调整预算数为 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调整预算数为 6,20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项）。调整预算数为 47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调整预算数为 1,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调整预算数为 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7.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44,440.48 万元，本年支出 244,440.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08.38 万元，主要用于枫树五路北段等五个项目土地出让金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4.95 万元，主要用于 1MA 地块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方面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86.56 万元，主要用于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龙灵山）、江城大道延长线路灯工程、通顺大道北段（硃山湖东路-东荆河路）路灯工程等 4 个方面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49.59 万元，主要用于汉纸棚户区改造专项工程等方面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13,863.88 万元，主要用于幸福中路污水管线工程、全力三路延长线两军段道路排水及桥梁建设工程、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工程、硃

山湖北路西延伸段路灯高压工程、硃山湖北路西延伸段路灯低压工程、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育仁路（马影河大道-纱荆线）建设工程、乌金公交场站项目、硃山路管廊监控中心工程、汤山南路开发区段道路工程、新华园三路汤山路龙阳湖东路道路工程、军纱大道延长线建设项目、体育中心停保场改造、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免费通行路段、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纱帽大道（103省道-兴城大道）专项工程、宝钢周边道路路灯建设工程、汉南大道（中医院-兴七路）路灯工程、棋盘岭三路路灯高压工程、纱帽正街（兴城大道-江堤）路灯工程、育才路（汉南大道-兴城大道）路灯工程、听涛路（四环线-洪山府郡）路灯工程、官莲湖大道（通顺河桥-通顺大道）路灯工程、凤凰西路路灯高压工程、观湖路（联城路-车城大道）车城西路（东风大道-沌阳大道）照明设施改造、港口一路港口二路及滨湖东路路灯维修、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全力三路延长线跨通顺河道路桥梁项目配套工程等29个项目方面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000万元，主要用于汉纸棚户区改造专项工程、金纱轩棚改项目等2个方面支出。

（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987.12万元，主要用于经开至汉南一

体化交通项目（龙灵山）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55%；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2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及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及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措施，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54%；较上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56.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及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及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措施，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其他交通费等，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0.42 万元；保险费 0.55 万元；车辆年审费 0.0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7%；较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202.86%。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2 年省市领导对我区调研工作量增大，与上年对比略有增加。

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12 万元。其中：省市交流接待 2.12 万元，主要用于联投集团一行来我区调研智能网联发展工作、住建厅住房保障处赴我区调研保障性住房工作、中冶建工集团一行为持续推动合作来我区拜访、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一行来我区调研智能网联发展工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一行来区就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沟通交流拜访、深圳特区建工集团一行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来我区拜访等接待工作 6 批次 208 人次（其中：陪同 34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62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32.64万元，增长32.6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诉讼服务费，政务窗口防疫物资口罩及酒精，电脑及复印机维修、墨盒硒鼓等费用，故与上年对比略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3.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92.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5.95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55.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27.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16,305.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工作计划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设置，立项较为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符合实际。预算资金到位率较高，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预算资金调整率较大。下一步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及时建立专职机构，健全绩效实施支持系统，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3个一级项目。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自评得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11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执行率情况。2022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1,500.00万元。本项目年度实际支出1,208.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55%。

B.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11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1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C.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体现在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了部分图审数量指标。

B.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本项目2022年项目申报表中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内容填写不规范。例如:效益指标内容表述为“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规范、高效、便民。按政务公开流程受理,全程网办率提高”指标内容复杂,可将该指标分为两个效益指标如“图审工时缩减率”和“营商环境优化度”。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编制水平。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重点，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图审质量的考核，例如在质量指标中新增“整改项目闭合率”，考核下达整改问题“回头看”情况。

B.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拟将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图审工时缩减率”、“营商环境优化度”，各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进行调整。

附件：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500	1208.29	80.55%	16.1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完成联合图审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5 分)	审查合格项目抽查率	30%	29.8%	5
		数量指标 (5 分)	已受理项目审查率	95%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审查后项目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整改项目闭合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抽查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项目审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30 分)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图审工时缩减率	50%	100%	10
			营商环境优化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分)	企业对相关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15
	总分	96.11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执行率指标不高主要原因：2022 年财政局较前年提前一个月关库，所有指标被收回，故本年度支出减少；2022 年度应付未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金额约 770 万，资金缺口较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及时制定资金支付计划与项目优先级动态表，在资金保障有限的情况下，按照重要性级别，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费用支付，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2. 路灯看护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

（1）自评得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路灯看护维护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5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 2,190.53 万元。本项目年度实际支出 2,13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5%。

B.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1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C.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未完全执行，主要原因 2022 年度路灯看护维护费合同总金额 1,446.1 万元，另外临时性路灯抢修费据实支出，与预算有差异，节约了财政资金。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体现在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了部分路灯维护的数量指标，增加了“电费支付完成率 100%”指标。

B.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本项目 2022 年项目申报表中缺乏横向考核指标，根据项目特点设置经开片区与汉南片区的指标对比，分季度对两个片区实施路灯看护、维护工作进行成本、效果的对比考核。例如：区分出经开片区与汉南片区的看护率与维护

覆盖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编制水平。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重点，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加强服务片区之间的考核力度。

B.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拟将数量指标调整为“经开片区路灯看护率”、“汉南片区路灯看护率”、“经开片区路灯维护覆盖率”“汉南片区路灯维护覆盖率”，各指标值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附件：

2022 年度路灯看护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路灯看护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路灯管理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2,190.53	2,138.96	97.65%	19.53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经开片区路灯 看护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5 分)	汉南片区路灯 看护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5 分)	经开片区路灯 维护覆盖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5 分)	汉南片区路灯 维护覆盖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5 分)	电费支付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路灯亮灯率	≥98%	99.5%	5
		质量指标 (10 分)	事故发生率	0	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城市路灯应急 及时性	2 小时响应	<2 小时	10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城市路灯改善度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具有可持续 性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53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预算未完全执行，主要原因 2022 年度路灯看护维护费合同总金额 1446.1 万元，另外 临时性路灯抢修费据实支出，与预算有差异，节约了财政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对于电费、运维费等常年稳定发生的项目，在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情况下，科学调 整预算，对不可预见性的临时抢修项目可参考根据历年数据预测，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				

3. 2022 年度氢燃料电车车辆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氢燃料电车车辆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8,071.11 万元，执行数 8,07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B.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 个。项目产出较好。

C.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采购氢燃料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能源车企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但是目前而言，氢燃料车运维成本较高，不利于提高车辆使用单位的经济效益。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表，已较好地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本年度车辆采购、交付及时，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B.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A) “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采购氢燃料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能源车企的发

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但是目前而言，氢燃料车运维成本较高，不利于提高车辆使用单位的经济效益。

(B) “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与预算资金使用用途紧密结合。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针对“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在完善产业链和相关配套方便积极履行政府职能，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氢燃料汽车行业尽快建立车用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部件的产业链和供氢的产业链；另一方面，强化销售单位的售后责任，增强对采购车辆的售后保障，以降低燃料电池车成本和运行成本。

B. “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项目”项目可参照《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5号）和《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交办运〔2019〕43号）等文件标准，增加“服务保障能力”“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列车服务可靠度”“列车退出正线运营故障率”“客运强度”等质量、效益指标，以增强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项目实施效果的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2022 年度氢燃料电池车车辆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氢燃料电池车车辆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8,071.11	8,071.11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8 分)	质量指标 (12 分)	城市公交按时、按线路及班次发班；按站点停靠上、下旅客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12 分)	城市公交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12
		数量指标 (12 分)	按标准完成 20 台氢燃料电池车采购工作	95%	100%	12
		时效指标 (12 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 台氢燃料电池车采购工作	95%	100%	12
	效益指标 (16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6 分)	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	95%	90%	14
	满意度指标 (16 分)	满意度指标 (16 分)	根据满意度群众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0 件	0 件	16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采购氢燃料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能源车企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但是目前而言，氢燃料车运维成本较高，不利于提高车辆使用单位的经济效益。 2. “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与预算资金使用用途紧密结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在完善产业链和相关配套方便积极履行政府职能，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氢燃料汽车行业尽快建立车用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部件的产业链和供氢的产业链；另一方面，强化销售单位的售后责任，增强对采购车辆的售后保障，以降低燃料电池车成本和运行成本。 2. “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项目”项目可参照《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5号）和《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交办运〔2019〕43号）等文件标准，增加“服务保障能力”、“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列车服务可靠度”、“列车退出正线运营故障率”、“客运强度”等质量、效益指标，以增强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项目实施效果的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转余额），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注重品质优先，城市建设高质量推进。

完成城建投资 430 亿元；完成基础设施固投 164.54 亿元，同比增长 2.9%。车谷大道建成投用，16 号线二期通车运营，兴城大道快速化改造、马影河大道改扩建项目顺利完工，汉洪高速完成路灯改造首次亮灯，左岸大道跨通顺河大桥顺利合拢，城市路网 13 条道路建设全部竣工，完成世界湿地大会 53.5 公里参观线路提升整治工程。建设海绵城市 10.7 平方公里、管廊建设 3.8 公里。

二、优化产业升级，建筑业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65.08 亿元，同比增长 16.68%；完成建安投资 570.93 亿元，同比增长 21.8%。武汉建工、市政集团、湖北路桥 3 家头部企业年产值均超 180 亿元，助力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新引进产值 10 亿元以上第二梯队企业 8 家，新增入库纳统中小企业 53 家，申报省楚天杯示范工地 12 个、市黄鹤杯示范工地 6 个。“三化”转型加快推进，启动路特斯全球总部智造中心一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R1 地块、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等装配式建筑项目 32 个，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工地 2 个，完成装配式建筑面积 180 万 m²，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 45 万 m²，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均 100%。大力打造智慧城市，如期建成一期经开城市大脑，成为 CIM 平台全省试点，完成 124 平方公里 GIS、198 个在建工地、357 个老

旧小区等基础数据收集、系统设计和原型开发。政企联动更加积极，出台兑现住建系统企业纾困措施 24 条，完成 36 家建筑企业申报 5 类奖励 2762.85 万元审核申报。

三、坚持民生兜底，房地产业发展稳中有进。

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56.65 亿元，同比增长 12.7%，增速预计开发区排名第二；销售商品房 173.15 万 m²，同比增长 0.1%，增速预计开发区排名第一；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19%，增速全市排名三、开发区第一。依托保交楼专项借款，稳妥推进 7 个重点监管及停工降效商品房项目复工，2022 年完成交房总计 2894 套。创新住房保障举措，落实保障性租赁房 5376 套，超年度目标 38%。筹集大学生租赁房源 1280 套。住房分配货币化保障全部落实，春笋优秀人才租房、购房补贴 600 万元，收购“两房打通”试点房源 2746 套。城市更新步伐加快，棚户区改造建成 3703 套，超年度目标 12.2%。郭徐岭项目加快策划设计，汉纸项目累计发行棚改债 9 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5 个、新开工 13 个（完成改造）年度目标。“擦亮小城镇”工作通过省住建厅现场调研考核，湘口街入选全市百强示范小城镇。

四、提升生态文明，园林建设和林业工作全面加强。

稳步推进“绿满车谷”建设，“湿地花城”新改建绿地 204.48 公顷，新建公园 11 个，建设绿道 17 公里，绿化养护公共道路 269 条，预计开发区排名第二。持续开展“花开四季”行动，打造花田花海 35 公顷，获评“武汉市花园家庭”4 个，获评“武

汉市园林式小区”8个。开展金秋菊展，举办“郁金香游园会”、“荷花艺术节”、“汤湖雅集”等文化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大力开展武湖湿地资源更新，大照山等山体修复，监测林草湿地图斑、普查森林火灾风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

五、坚持服务为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健全政策体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研究出台《施工图审查“豁免”工作实施方案》、《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管理办法》、《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经开区住建行业企业纾困实施方案》等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践行服务理念，推进落实“一张网”全程网办，事项办理指南准确性和电子证照配置完整率达到100%，全局63个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综合窗口办理。全年受理项目90个，办结21个、在办69个；全面实行数字化审图，受理并全程网办联合图审项目406个；告知承诺制深化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全年调审项目148个。开展“双评议”主动评价2472条，好评率100%，23篇优化政务服务做法在区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六、坚持外防输入，疫情防控工作抓严抓实。

强化组织领导，围绕防控政策学习、防疫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召开局党组（扩大）会12次，专题部署会议33次，拟制和修订局领导分片包保、总体常态化防疫等专项制度和方案14个。牵头负责全区隔离点改造工作，协调和监督隔离酒店三区两通

道改造，提供场所保障。突出重点人员实时排查处置、疫苗接种、常态消杀、防疫查验、应急处置和闭环管理等举措落实，对全区在建工地和物业小区、园林公园实施疫情防控网格化监管，强化力量配置，重大节假日统筹全局力量全线动员出击，10天1次全覆盖，日均安排4组10人实施常态轮巡，有效堵住行业防疫漏洞。

七、加强社会治理，全面依法治国彰显成效。

统一学法、用法、守法，成立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超额完成年度法宣在线2400积分学习。加强法制培训教育，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机关活动，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执法监督职能，依法管理行业市场秩序，建设工程和房地产领域专项整治和检查抽查常态开展，查找整改各类具体问题198个。积极化解群众信访难题，稳妥处理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延期交房等投诉咨询问题，稳控群访人员，受理、接待信访投诉案件44989件，回复率100%。防范处理邪教、国家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深入开展，持续落实全国文明单位、未成年思想道德测评，推动文明创建与履职尽责、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有机统一。

八、大抓实践活动，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

突出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着力加强以作风建设为核心的党的全面建设。围绕既定主题制定党组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方案，广泛开启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热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研讨

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各级纪委会精神，全年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次，其中特色宣讲报告会 2 期，理论学习现场调研 1 次。大力开展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学习实践和两大配合活动（“千名干部进千企”、“攀穷亲、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由建筑企业服务专班牵头，协调完成 13 家单位包保服务的 185 家建筑企业实地或电话走访，收集汇总并督促完成企业反映困难诉求 46 条，局 7 名党政班子成员每季度对 7 家困难户开展走访慰问，制定帮扶措施，联动社会爱心企业向社区援助、捐赠物资 2 次。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严肃把关“三重一大”事项，完善局财务内控内审机制，始终扎紧制度的笼子。坚持挺纪在前，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月等活动，“清廉机关”建设活动共发布央级媒体 8 条、省级 13 条、市级 9 条宣传报道，依法对 3 名违法违纪人员分别给予党内处分，完善并落实跟进督办精准监督机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注重品质优先，城市建设高质量推进	完成城建投资 430 亿元；完成基础设施固投 164.54 亿元，同比增长 2.9%。	车谷大道建成投用，16 号线二期通车运营，兴城大道快速化改造、马影河大道改扩建项目顺利完工，汉洪高速完成路灯改造首次亮灯，左岸大道跨通顺河大桥顺利合拢，城市路网 13 条道路建设全部竣工，完成世界湿地大会 53.5 公里参观线路提升整治工程。建设海绵城市 10.7 平方公里、管廊建设 3.8 公里。
2	优化产业升级，建筑业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65.08 亿元，同比增长 16.68%；完成建安投资 570.93 亿元，同比增长 21.8%。	武汉建工、市政集团、湖北路桥 3 家头部企业年产值均超 180 亿元，助力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新引进产值 10 亿元以上第二梯队企业 8 家，新增入库纳统中小企业 53 家，申报省楚天杯示范工地 12 个、市黄鹤杯示范工地 6 个。“三化”转型加快推进，启动路特斯全球总部智造中心一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R1 地块、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等装配式建筑项目 32 个，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工地 2 个，完成装配式建筑面积 180 万 m ² ，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 45 万 m ² ，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均 100%。大力打造智慧城市，如期建成一期经开城市大脑，成为 CIM 平台全省试点，完成 124 平方公里 GIS、198 个在建工地、357 个老旧小区等基础数据收集、系统设计和原型开发。政企联动更加积极，出台兑现住建系统企业纾困措施 24 条，完成 36 家建筑企业申报 5 类奖励 2762.85 万元审核申报。

3	坚持民生兜底，房地产业发展稳中有进	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56.65 亿元，	同比增长 12.7%，增速预计开发区排名第二；销售商品房 173.15 万 m ² ，同比增长 0.1%，增速预计开发区排名第一；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19%，增速全市排名三、开发区第一。依托保交楼专项借款，稳妥推进 7 个重点监管及停工降效商品房项目复工，2022 年完成交房总计 2894 套。创新住房保障举措，落实保障性租赁房 5376 套，超年度目标 38%。筹集大学生租赁房源 1280 套。住房分配货币化保障全部落实，春笋优秀人才租房、购房补贴 600 万元，收购“两房打通”试点房源 2746 套。城市更新步伐加快，棚户区改造建成 3703 套，超年度目标 12.2%。郭徐岭项目加快策划设计，汉纸项目累计发行棚改债 9 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5 个、新开工 13 个（完成改造）年度目标。“擦亮小城镇”工作通过省住建厅现场调研考核，湘口街入选全市百强示范小城镇。
4	提升生态文明，园林建设和林业工作全面加强	稳步推进“绿满车谷”建设，“湿地花城”新改建绿地 204.48 公顷，新建公园 11 个，建设绿道 17 公里，绿化养护公共道路 269 条	持续开展“花开四季”行动，打造花田花海 35 公顷，获评“武汉市花园家庭”4 个，获评“武汉市园林式小区”8 个。开展金秋菊展，举办“郁金香游园会”、“荷花艺术节”、“汤湖雅集”等文化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大力开展武湖湿地资源更新，大照山等山体修复，监测林草湿地图斑、普查森林火灾风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
5	坚持服务为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健全政策体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研究出台《施工图审查“豁免”工作实施方案》、《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管理办法》、《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经开区住建行业企业纾困实施方案》等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践行服务理念，推进落实“一张网”全程网办，事项办理指南准确性和电子证照配置完整率达到 100%，全局 63 个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综合窗口办理。全年受理项目 90 个，办结 21 个、在办 69 个；全面实行数字化审图，受理并全程网办联合图审项目 406 个；告知承诺制深化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全年调审项目 148 个。开展“双评议”主动评价 2472 条，好评率 100%，23 篇优化政务服务做法在区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6	坚持外防输入，疫情防控工作抓严抓实	强化组织领导，围绕防控政策学习、防疫阶段性重点工作	召开局党组（扩大）会 12 次，专题部署会议 33 次，拟制和修订局领导分片包保、总体常态化防疫等专项制度和方案 14 个。牵头负责全区隔离点改造工作，协调和监督隔离酒店三区两通道改造，提供场所保障。突出重点人员实时排查处置、疫苗接种、常态消杀、防疫查验、应急处置和闭环管理等举措落实，对全区在建工地和物业小区、园林公园实施疫情防控网格化监管，强化力量配置，重大节假日统筹全局力量全线动员出击，10 天 1 次全覆盖，日均安排 4 组 10 人实施常态轮巡，有效堵住行业防疫漏洞。
7	加强社会治理，全面依法治国彰显成效	统一学法、用法、守法，成立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完成年度法宣在线积分学习	统一学法、用法、守法，成立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超额完成年度法宣在线 2400 积分学习。加强法制培训教育，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机关活动，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执法监督职能，依法管理行业市场秩序，建设工程和房地产领域专项整治和检查抽查常态开展，查找整改各类具体问题 198 个。积极化解群众信访难题，稳妥处理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延期交房等投诉咨询问题，稳控群访人员，受理、接待信访投诉案件 44989 件，回复率 100%。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防控工作积极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深入开展，持续落实全国文明单位、未成年思想道德测评，推动文明创建与履职尽责、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有机统一。

8	大抓实践活动，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	突出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着力加强以作风建设为核心的党的全面建设。	围绕既定主题制定党组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方案，广泛开启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热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研讨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各级纪委全会精神，全年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次，其中特色宣讲报告会 2 期，理论学习现场调研 1 次。大力开展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学习实践和两大配合活动（“千名干部进千企”、“攀穷亲、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由建筑企业服务专班牵头，协调完成 13 家单位包保服务的 185 家建筑企业实地或电话走访，收集汇总并督促完成企业反映困难诉求 46 条，局 7 名党政班子成员每季度对 7 家困难户开展走访慰问，制定帮扶措施，联动社会爱心企业向社区援助、捐赠物资 2 次。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严肃把关“三重一大”事项，完善局财务内控内审机制，始终扎紧制度的笼子。坚持挺纪在前，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月等活动，“清廉机关”建设活动共发布央级媒体 8 条、省级 13 条、市级 9 条宣传报道，依法对 3 名违法违纪人员分别给予党内处分，完善并落实跟进督办精准监督机制。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 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

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项）：反映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892852